附件3

xx企业关于推荐xxx等x人申报

2023年张家港市重点产业青年人才一次性生活补贴的情况说明

我司全称：xxx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xxx，系🞎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；🞎苏州市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（“独角兽”培育企业）；🞎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入选企业；🞎新地标培育企业；🞎张家港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；🞎建有张家港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；🞎符合冶金新材料、智能装备、化工新材料、高端纺织4条特色优势产业链，以及新能源、数字经济、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、先进特色半导体4条新兴领域产业链的民营规模以上企业；🞎经认定为张家港市重大产业项目的企业。

根据《张家港市重点产业青年人才一次性生活补贴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拟推荐我司xxx等x人申报2023年张家港市重点产业青年人才一次性生活补贴，如对推荐人选资格存在疑议的，请与公司xx部门联系，联系电话：xxx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 | 学历/学位 | 毕业院校 | 院校类型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备注：**院校类型请据实选填相应序号：（1）THE（Times Higher Education）世界前300强高校；（2）QS（Quacquarelli Symonds）世界前300强高校；（3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；（4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；（5）其他普通高校。

xxxx企业（公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